臺灣臺中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1年度司聲字第370號

聲　請　人　期鑫河興業股份有限公司

000000000000000000

法定代理人　江昌保

000000000000000000

000000000000000000

相　對　人　江祐吉即傑泓企業社

000000000000000000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給付工程款事件，聲請人聲請確定訴訟費用額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　　文

相對人應給付聲請人之訴訟費用額確定為新臺幣48,500元，及自本裁定送達翌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。

理　　由

一、按法院未於訴訟費用之裁判確定其費用額者，第一審受訴法院於該裁判有執行力後，應依聲請以裁定確定之；依前開規定確定之訴訟費用額，應於裁定送達之翌日起，加給按法定利率計算之利息，民事訴訟法第91條第1項、第3項定有明文。又民法第203條之規定，應付利息之債務，其利率未經約定，亦無法律可據者，週年利率為百分之5，是為前開所稱之法定利率。再按訴訟費用，由敗訴之當事人負擔，民事訴訟法第78條定有明文。又在第二審為訴之變更合法者，原訴可認為已因而視為撤回時，第一審就原訴所為判決，自當然失其效力（最高法院71年台上字第3746號判例意旨參照）。惟因相對人對於第一審之判決提起上訴，方有聲請人於第二審為訴之變更之問題，若相對人不提起上訴則第一審判決即已確定，訴訟費用亦由相對人負擔；況且聲請人為訴之變更後，仍獲全部勝訴判決，揆諸訴訟費用應由敗訴之當事人負擔，亦應由相對人負擔第一審之訴訟費用，始為公允

（臺灣高等法院臺南分院100年度抗字第221號裁定意旨參照）。

二、兩造間請求給付工程款事件，經本院104年度中簡字第1163號判決聲請人勝訴，訴訟費用新臺幣（下同）53,420元由相對人負擔48,500元，餘由聲請人負擔；相對人不服，提起上訴，聲請人並變更訴之聲明，經本院107年度簡上字第149號判決聲請人勝訴，訴訟費用由相對人負擔，全案確定在案。經本院依職權調取上開事件卷宗審查，本院104年度中簡字第1163號判決既已諭知訴訟費用新臺幣48,500元由相對人負擔而告確定，是本件相對人應給付聲請人之訴訟費用額確定為48,500元，並依民事訴訟法第91條第3項，加給自裁定送達翌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。

三、爰裁定如主文。

四、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送達後10日內，以書狀向本院司法事務官提出異議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1　　年　　3　　月　　15　　日

民事庭司法事務官　翁卉穎